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海兰天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6%收取利息。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兰天澄收入稳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在偿债能力方面没有根本性风险；并且海兰天澄在积极推动股权融资以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海兰天澄股东、总经理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总体可控。海兰信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